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20号

关于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兴路52号，主要从事燃烧器、透平动静叶片的生产、维修和检测，原有项目合计年产燃烧器27台份、透平动静叶片1-4级9台份、燃烧器的维修40台份、透平动静叶片的维修11台份，现有项目占地面积约6690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7491.0307平方米；已有员工400人，年工作250天，每日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内不设置宿舍，采用配餐制，不设厨房。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115-04-02-374720）；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新增年产燃烧器3台份、透平动静叶片1-4级11台份、燃烧器的维修5台份、透平动静叶片的维修4台份；扩建后全厂年产

燃烧器 30 台份、透平动静叶片 1-4 级 20 台份、燃烧器的维修 45 台份、透平动静叶片的维修 15 台份。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60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日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置宿舍，采用配餐制，不设厨房。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新增投资的 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广兴路 52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含重金属生产废水（总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镍）独立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铬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铬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件超声波清洗废水、工件高压水枪冲洗废水、酸洗剥离废水、通水流量测试废水、打磨房水帘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等含重金属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碳滤”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渗透检测后清洗工艺废水、渗透检测有机废气水喷淋塔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一级高级氧化

+一级 A/O+絮凝混凝沉淀+二级 A/O+碳滤”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扩建后全厂 1#高速火焰融射喷涂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1），1#APS 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2），1#喷砂设备产生的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3），2#APS 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4），2#喷砂设备产生的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5），1#焊接废气、切割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6），2#高速火焰融射喷涂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7），精加工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8），2#焊接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9），酸洗剥离废气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0），2 号检测区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4），3#APS 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5），4#APS 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6），3#高速火焰融射喷涂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7），4#高速火焰融射喷涂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8），1 号检测区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

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9）；污水处理站臭气、机加工油雾、实验室酸雾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沾有有机溶剂的废布和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剂 and 检查液包装桶、含油废金属屑、废水处理污泥、废石英砂、表面处理废液、实验室废液、放电加工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251t/a、氨氮 0.0032t/a、氮氧化物 1.246t/a、VOCs 1.0266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251t/a、氨氮 0.006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

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1.246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2.053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